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11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10月28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

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注册号：410100300006374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9号

负责人：赵春玲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浦发郑分在河南郑州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甲方将乙方作为主要合作银行之一，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优先选择乙方及其下属各级行作为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乙方将甲方作为战略客户，全力为甲方提供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和支持。

（一）甲方承诺

1、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优先选择乙方及其下属各级分支机构开立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

2、甲方拟投资建设的相关领域重点项目及并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融资承办行之一，提供一揽子信贷支持方案；

3、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票据业务、贸易融资业务、企业年金业务的重要合作银行之一；

4、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资金账户管理、系统内委托贷款、企业网上银行、国际融资和国际结算的承办银行之一；

5、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离岸业务部作为其下属的境外公司在开立境外账户、开展境内外资金结算及贸易服务方面的重要合作银行之一。

（二）乙方承诺

1、将甲方作为战略客户，由乙方牵头组建客户经理服务团队，协调各个部门、整合各方资源，指导、监督下属分行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按照银行服务时效承诺，提供规范、统一的银行服务；

2、为协助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高全系统的资金调度和营运效率，乙方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业务规程的前提下，通过其网上银行业务技术和服务平台，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高效、快捷、安全的本外币结算服务及集团理财、网上结算实时监控等服务，使甲方实现对下属成员单位账户的实时监控和账户资金的划拨，并提供相关的业务培训和辅导；

3、在执行国家金融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规定和乙方内部信贷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乙方对甲方及其下属优质成员单位的资金融通给予优先保证，对其授信及担保方式，承兑、保函和开证保证金等提供相应便利。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获得乙方内部信贷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对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授信额度。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资产并购和债务置换）、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国内外信用证、担保业务（融资类和

非融资类担保）等；

4、乙方根据甲方的融资需求，按照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结合乙方的发展战略和信贷政策，在履行了内部的信贷审批流程并获得审批同意后，将为甲方及其下属优质企业提供融资安排。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融资额度暂定为50亿元人民币，实际融资额度及双方具体约定以经乙方内部信贷审批同意后双方所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该等额度约定并不构成乙方对于甲方的放款承诺，甲方的款项提用或额度占用仍应以符合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中所需先决条件为前提。甲乙双方可采用综合授信与提供最高额担保相配套的方式开展业务，双方可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具体业务需求、乙方信贷审批条件和内部管理规定签署具体业务协议、使用授信额度；

5、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适合甲方业务需求的供应链融资服务；

6、乙方积极支持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开展设备进口等国际经济往来业务，在甲方要求时，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本外币、离在岸国际金融服务，通过本外币金融衍生工具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专项资产管理服务方案，规避可能的本外币资金风险；

7、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及其下属的境外公司提供离岸（境外）账户管理、离岸资金结算、离岸贸易结算及融资、离岸资金托管、离岸贷款、内保外贷、跨境人民币结算等方面的服务；

8、乙方积极支持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对优质目标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并购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且满足乙方内部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并购融资服务。同时，发挥乙方并购财务顾问的业务优势，更好的为甲方提供并购业务服务，拓展并购业务机会；

9、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年金方案设计、理事会章程制定、理事会组织架构设计、人员管理、受托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0、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开发的各类新的金融产品将优先向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并根据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需求，在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及乙方内部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或量身定制适合甲方业务发展的金融产品。

五、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能享受各项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财务及经营成本，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在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下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银企双方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内容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具体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